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 开展 2024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 专项联合检查的通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区房地产商会、区房地产中介协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加强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决定在全区开展 2024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专项联合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检查对象

（一）全区在售新建商品房项目销售现场（房地产开发市场检查，含房地产市场销售行为检查）；

（二）全区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活动检查，含房地产市场销售行为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以问题为导向，对群众投诉多、矛盾纠纷集中、风险隐患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二）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佛山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建〔2021〕36号）中明确列举的33类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的规定的通知》（佛建〔2022〕38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建〔2020〕85号）的规定，结合我局职责，突出重点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公示情况、样板房设置及商品房预售款是否按规定进入监管账户等。

（三）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检查的，主要检查以下内容：一是在售商品房项目现场文件的公示情况；二是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项目进行销售或变相销售的行为；三是房地产项目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四是捂盘惜售的行为；五是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及公示情况；六是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和价格欺诈的行为；七是对是否存在不处置或不积极处置消费者投诉等不诚信行为等。

四、检查方式

采用联合检查和突击检查两种方式，按“双随机一公开”

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采取材料检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中联合检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突击检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房地产管理科结合工作职能及重点检查的内容派员检查。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通力合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其他职能部门跟进处理的，及时移交线索，及时跟进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检查结果将及时公布并集中曝光违法违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纪服务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六、其他有关事项

请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于4月23日前报送参加检查人员名单1—2名（要求熟悉业务并参与后续跟踪监督工作）到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联系人：冯子晴、吕佩坤，联系电话：22836589、22836139）。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4年4月19日

